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提升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民國96年5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9月7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3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9月5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學年度起實施) 民國104年9月10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以下簡稱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包含必修課程<u>六</u>學分、 選修廿六學分,其中包括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跨所選修課程至多六學分。
- 三、 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mark>不得多於十學分</mark>,不得超修;但 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在此限。
- 四、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需於完成第一學年課程後及第二學年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學年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
- 五、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 述學術研究報告。實施要點如下:
 - (一)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論 文口試申請前簽名確認。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
 - 2. 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須為第一作者)者可獲得一點(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
 - 3. 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 可獲得二點。
 - 4. 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可獲得一點。
 - 5. 在本系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獲優等,並在體育系系週會以口頭發表者 可獲得一點。(若在他校發表則須事前申請並獲系主任核准,發表完畢 後,檢具相關照片或影片提交系辦公室審查,通過者可獲得一點並發給 證明)。
 - (二) 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外,<u>畢業前須在本系定期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u>,至少發表兩次(以不同學期為原則),內容應以讀書心得、實證研究計畫或結果為主,並參加讀書會至少3次。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 發表前須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三天前提交摘要(含題目、報告人、摘要內容及關鍵詞)。報告後二週內提交報告照片及內容之電子檔,交予系辦公室存查。
 - 2. 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答辯十分鐘。

- 3. 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定並公佈之。
- 4. 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與器材借用等事務工 作,由碩一研究生編組負責。
- 發表者在發表結束後,由師長代表當場頒發證明,或檢具相關照片及影片提交系辦公室後,由系辦公室發給證明。
- 6. 讀書心得發表會第一次發表內容須為文獻探討論述,第二次發表內容須 為實證研究計畫或結果。
- 7. 發表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等」、「通過」及「不通過」;85分以上為優等,70分以上為通過,未滿70分者為不通過,不通過者視為未發表。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